

附录五

南区区议会田湾选区补选

处理投诉期内所接获投诉个案的分项数字

(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)

性质	选管会 接获的 个案	投票站 主任 接获的 个案	选举 主任 接获的 个案	警方 接获的 个案	廉政 公署 接获的 个案	总数
1. 选举广告	3	0	12	0	0	15
2.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	0	0	2	0	0	2
3. 雇用十八岁以下青少年进行拉票 / 竞选活动	0	0	2	0	0	2
4. 因使用扬声器 / 电话拉票 / 在公众地方呼喊选民姓名 / 广播车辆而对选民做成滋扰	4	0	13	10	0	27
5. 在禁止拉票区 /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	6	3	17	0	0	26
6.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	0	0	3	0	0	3
7. 刑事毁坏	0	0	0	1	0	1
8. 与投票有关的贿赂	0	0	0	0	2	2
9. 关于候选人的虚假陈述	0	0	1	0	1	2
10. 其它：其它滋扰及投诉警务人员	1	0	1	0	0	2
总数	14	3	51	11	3	82